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件

豫林院〔2024〕106号

签发人：陈红卫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等三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建设工程项目关键节点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请对照办法，配合做好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

2024年7月3日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 3201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河南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指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筑物维修、装修改造、水电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校园景观绿化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办公室对建设工程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招投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的监督、确认和评价。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遵循以下原则和方法：

- （一）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 （二）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和审计评价相结合。
- （三）以促进控制工程造价和规范工程管理为重点，并充分关注造价、工期、质量三者关系。
- （四）注意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工程监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的协调与沟通。

第五条 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由学校审计办公室组织实施。审计办公室根据内部审计资源和建设工程实际，可独立实施审计，也可外聘工程审计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

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按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二章 审计类型、程序及内容

第六条 结合学校内部审计资源和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将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分为全过程跟踪审计、关键节点审计、竣工结算审计和抽样审计四种类型。

（一）全过程审计是指对建设工程项目从前期策划阶段开始到竣工财务决算阶段为止的投资估算、勘察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经济管理活动的检查和评价。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全过程审计：

1. 单项工程投资预算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
2. 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根据其重要性需要进行全过程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

（二）关键节点审计是指对建设工程项目在招投标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进行监督与审计，主要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竣工结算进行审计，也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开展可研立项、勘

察设计、施工管理等其他节点的审计工作。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关键节点审计：

1. 单项工程投资预算在 4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不含）以下且未进行全过程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

2. 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根据其重要性需要进行关键节点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

实施关键节点审计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均需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竣工结算审计。

（三）竣工结算审计是指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阶段，对建设工程项目结算价款进行的审计监督与评价。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实行竣工结算审计：

1. 单项工程投资预算在 5 万元（含）以上，400 万元（不含）以下且未进行全过程审计和关键节点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

2. 未达到以上标准，但根据其重要性需要进行结算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

（四）抽样审计是指对工程结算造价 5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实施竣工结算抽样审计，若抽审发现问题，将根据情况进行延伸审计。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审计办公室不定期开展工程内部控制审计和绩效审计。

第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基本程序

（一）审计计划

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制定的年度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立项计划及有关文件应及时报送审计办公室备案，审计办公室根据工程项目计划制定建设工程审计计划。

（二）审计准备

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应按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通过的材料清单、初审意见及送审承诺书，对报送审计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审计办公室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检查，对符合审计条件的予以立项审计。

审计工作开始后，原则上不得再进行资料补充或修改。确需补充的，须经建设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与审计办公室三方确认，并报主管建设项目和主管审计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补充报送。

（三）审计实施

审计办公室或受托社会审计机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综合运用检查核对、洽谈沟通、市场询价、征求意见、分析整理等审计方法，依法依规实施审计，初步形成审计意见后，出具初审报告；初审报告征求送审单位意见后，审计办公室对初审报告进行复核，再经项目管理单位、审计办公室（受托社会审计机构）、施工单位、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会签后，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完成

审计办公室对已受理完成相应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对相关

单位公布审计结果。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办公室负责将审计资料整理归档，并将相关资料移交归还。

（五）审计整改

建设项目管理单位根据审计报告和合同中有关款项支付、质量和工期奖罚等条款办理财务手续，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情况；
- （三）工程成本支出情况；
- （四）项目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条 审计办公室按不同类型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业务，制定相应的审计实施办法，作为各类审计业务实施的依据。

第三章 相关单位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办公室是学校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责的职能部门。其在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中的主要职责为：

- （一）拟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相关规章制度；
- （二）对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进行统筹计划与安排；
- （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审计程序，组织实施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

- (四) 督促审计意见或审计建议的落实，并进行跟踪检查；
- (五) 对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
- (六) 整理与归档审计资料；
- (七) 支持并配合其他部门的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单位是根据职责范围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统一管理、总体协调的职能部门。其在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中的主要职责为：

- (一) 配合并支持审计办公室开展的各项审计工作；
- (二) 及时按要求提供审计所需的各项工程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三) 协调、督促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各单位落实审计意见；
- (四) 协同审计办公室和受托社会审计机构及时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与招标办公室等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单位需支持和配合审计工作，并及时向审计办公室提供审计所需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实施全过程审计、关键节点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分别按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关键节点审计实施办法》

执行；实施竣工结算审计和抽样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参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关键节点审计实施办法》中相关内容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审计准则》《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和《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全过程审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第 3201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河南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筑物维修、装修改造、水电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校园景观绿化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是指对学校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招投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进行的检查和评价。

第四条 全过程审计以控制工程造价和规范工程管理为重点，坚持技术经济审查、审计控制和审计评价相结合，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由学校审计办公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及学校

有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按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二章 相关单位职责

第六条 审计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建由审计办公室管理人员和社会审计机构成员组成的审计项目组；

（二）负责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对受托社会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控制和监督；

（四）对于重大工程在必要时组织复核；

（五）对于社会审计机构的违约行为，根据委托合同约定实施经济处罚或采取其他维权措施；

（六）记录全过程审计过程，收集整理审计资料，并及时归档；

（七）支持并配合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

第七条 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职责

（一）配合并支持审计办公室开展全过程审计工作；

（二）及时向审计项目组提供经本单位审核确认后的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及时通知审计项目组参加图纸会审、工程例会、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

（四）协调、督促工程建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等参建方，及时有效地落实审计意见；

（五）协同审计项目组及时解决全过程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第八条 社会审计机构是指受学校委托，接受审计办公室管理和监督，并承担具体审计业务的社会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一）依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按照审计办公室的要求，明确审计项目组成员，制订全过程审计具体实施方案；

（三）及时深入施工现场，了解详情，掌握工程整体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按具体实施方案出具过程审计资料；

（四）对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工程进度款支付、设备材料价格、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索赔费用、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进行审计，提供审计意见或咨询意见；

（五）对全过程审计进行全面总结，向审计办公室递交全过程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九条 投资立项阶段

（一）项目立项论证、申请、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等工作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

（二）投资估算是否准确、工程内容是否齐全，费用是否合

理；

(三) 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第十条 勘察设计阶段

(一)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能否满足项目功能和安全要求；

(三) 设计概算费用构成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合理性；

(四) 审核施工图设计内容和设计预算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方案、概算及标准。

第十一条 工程招投标阶段

(一) 工程招标文件内容的合规性、完整性、严密性；

(二) 工程量清单中主要工程量的计算是否准确，清单项目的编制、特征描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明显漏项；

(三) 招标控制价是否合理等。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阶段

(一) 施工合同主体的合法性，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否一致，主要条款的表述是否准确合理；

(二) 涉及费用变更的隐蔽工程数据采集是否准确；

(三) 大宗材料设备的采购方式与价格是否合理，大宗材料设备招标采购文件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四) 工程进度款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相符；

（五）设计变更是否符合批准程序，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变更理由是否充分，变更金额是否合理；

（六）现场签证是否符合管理程序和批准权限，现场签证的发生是否真实，签证金额是否合理；

（七）索赔费用计算是否准确，索赔内容是否真实，索赔证据是否充分；

（八）对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的过失而引起的质量缺陷和工期延误，是否及时提出反索赔。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阶段

（一）竣工结算资料是否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二）竣工结算价款是否合理。

第十四条 竣工财务决算阶段

（一）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二）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三）交付使用资产核算的准确性；

（四）工程项目结余资金的正确、合规性。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准备阶段

（一）需要实施全过程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管理单位实施前填写《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立项表》，报送审计办公室，结合单项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送审情况，进行审

计立项。

（二）根据审计立项情况，审计办公室完成社会审计机构的选聘、委托和合同签订等前期工作，成立审计组。

第十六条 审计实施阶段

（一）审计组经过审前调查程序，结合项目管理单位的规定有针对性地制订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经批准后实施。

（二）审计办公室向项目管理单位送达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通知书，明确审计的关键控制点、具体送审要求以及相应的审计时限等事项。

（三）项目管理单位应在部门决策尚未执行或上报学校审议之前，将明确列为审计关键控制点和实时检查范畴的单项业务活动送审资料及时提交审计组，并应根据审计工作量的大小，为审计工作预留充足、合理的时间，以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四）在收到项目管理单位相关业务活动的送审资料后，审计组按照约定的时限，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

（五）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管理单位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送审资料后，审计组实施竣工结算审计。

（六）在计划财务处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财务决算送审资料后，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报告阶段

（一）审计办公室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各阶段的审计情况，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如实反映和客观评价跟踪审计情

况，披露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落实整改情况，提出相应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二）相关审计资料整理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建设工程项目关键节点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第 3201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河南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筑物维修、装修改造、水电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校园景观绿化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关键节点审计，是指对学校 4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招投标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经济活动进行的审计，主要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计以及竣工结算审计，以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开展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管理等其他节点的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计，是指在招投标阶段，审计办公室对建设工程项目关于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合法性、适当性、效益性所进行的审计监督与评价。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结算审计，是指在竣工结算阶段，审计办公室对建设工程项目结算价款进行的审计监督与评价。

第六条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计以及竣工结算审计的方式为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列入建设成本。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七条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主要审计内容

（一）工程量清单主要审计内容：

1. 编制范围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2. 工程量清单列项有无漏项、重项；
3.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真实、清晰；
4. 工程量清单计量单位是否与工程量计算的计量单位一致；
5.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
6. 措施费用列项是否合理、完整；
7. 编制说明是否完整、是否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工程范围的描述是否详细。

（二）招标控制价主要审计内容：

1. 招标控制价的取费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规定；
2. 招标控制价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概算及标准，有无招标控制价超概算的情况；
3. 定额套项是否准确适用、综合单价计算是否准确，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用等计价是否科学、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4. 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应采用可利用的市场价格信息，缺

项材料需提供询价依据；

5. 措施费用列项是否合理、完整；

6. 编制说明是否完整、是否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工程范围描述是否详细。

第八条 竣工结算的主要审计内容

（一）工程发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合规性、有效性；

（二）结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三）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计量规范、是否准确，有无重算、多算现象；

（四）设备、材料价格是否合理，价差计算是否准确；

（五）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及工程索赔等造价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六）工程所套用子目是否与消耗量标准、计价办法和设计文件相符，有无高套、错套现象；

（七）工程类别、各项费用的计取是否合规，审核合同中有关造价优惠承诺、工程质量和工期奖罚的条款等是否执行到位；

（八）施工用水电费结算是否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等；

（九）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及隐蔽工程的验收记录是否详实、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九条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计程序

（一）审计办公室收到完整的送审资料后，根据工程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按相关程序和要求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组建项目审计组。

（二）审计组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进行初审，根据初审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勘察现场，有关疑问请项目管理单位转相关单位答疑。

（三）审计组根据送审资料、现场勘察资料以及有关答疑资料实施项目审计，提出初步审计意见，并征求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四）项目管理单位对审计意见无异议时，应根据审计意见修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五）项目管理单位对审计意见存在异议时，应在初审意见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办公室反馈意见，审计组应进一步分析调查取证。对确有不同意见的事项，由项目管理单位、审计办公室、社会审计机构等有关单位协商解决。

（六）项目管理单位修改完善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需报送审计办公室复核，经复核无异议后，项目管理单位和审计办公室在《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计定案表》上签字盖章确认。审计办公室将签字确认后的定案表提交招标与国有资产管理与招标办公室，作为最终的招标依据。

第十条 实施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管理单位需将有关资料报送审计办公室，具体报送材料如下：

（一）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计送审表》;

- (二) 工程量清单;
- (三) 招标控制价;
- (四) 项目立项文件;
- (五) 招标图纸;
- (六) 施工方案(改造项目需提供项目现状及改造方案);
- (七) 主要设备及材料的询价记录;
- (八) 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应办理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计手续的工程项目, 未经审计办公室审计, 不得办理工程项目招标。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程序

(一)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编制竣工结算, 并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及时报送审计办公室。

(二) 审计办公室在收到完整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后, 办理受理手续。

(三) 审计办公室根据工程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 按相关程序和要求委托社会审计机构, 组建项目审计组, 实施审计。

(四) 竣工结算审计采用报送审计与现场勘察相结合的方式。审计组会同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进行现场勘察, 应当场对勘察内容进行确认, 并形成现场勘察记录。审计组可就结算审计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向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核实, 必要时可

查阅相关施工日志、监理资料等。

（五）审计实施后，及时形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初审结果，并征求项目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意见。项目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初审结果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办公室提出异议，审计办公室核实进行核实、调整；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

（六）审计过程中产生的争议采用以下程序处理：

1. 审计办公室组织召开工程审计协调会，项目管理单位、社会审计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等参加，必要时聘请专家参与，就争议事项进行澄清和讨论。

2. 有重大分歧事项，且工程审计协调会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审计组会同施工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向政府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请示，按答复意见办理。

（七）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定后，由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审计办根据结算审计报告出具《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定案表》，经项目管理单位、审计办公室、施工单位、社会审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确认后，加盖审计办公章后生效。财务部门据此办理财务结算。

第十三条 实施竣工结算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管理单位需将有关资料报送审计办公室，具体报送资料包括：

（一）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表》；

- (二) 项目立项文件；
-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 (四) 地质勘探报告、施工图及施工图会审纪要、竣工图等资料；
- (五)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书；
- (六) 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等工程造价文件；
- (七) 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书；
- (八) 项目管理单位直接供应设备、材料的清单，材料价格证明资料；
- (九) 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材料价格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十一) 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索赔资料；
- (十二) 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会议纪要、影像等其他资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